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7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

鉴于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趋向饱和,风险不断增大,为了尽快收回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拟向深圳市创佳恒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8号”《评估报告》,收购标的资产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60,675.09万元,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90.29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召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通过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经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创佳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佳恒公司、创佳恒”)出售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房产公司”)43%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8号”《评估报告》,收购标的资产100%的股权评估值为60,675.09万元,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90.29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26090.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创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9楼913室

3、注册号:440301109219016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谢康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创佳恒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成立,谢康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100%,该公司及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深圳创佳恒公司总资产6181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4号

3、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11653

4、法定代表人:蔡锐彬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中介服务;楼宇维修;市政道路建设。(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7、股东结构:遂川县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7%,宜华地产持股43%。

8、本次股权出让交易中,其他股东遂川县宜嘉投资有限公司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9、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对湘潭房产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4GZA201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湘潭房产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一、资产总额	561,176,361.90	556,446,689.80
二、负债总额	126,501,001.93	121,386,503.58
三、净资产	434,675,359.97	435,060,186.22
四、营业收入	5,617,689.59	259,650,684.00
五、营业成本	4,522,241.28	195,386,189.59
六、净利润	-384,826.25	29,816,177.42

10、湘潭房产公司的评估价值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湘潭房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评估值74,600.40万元,评估增值18,482.76万元,增值率32.94%;总负债评估值13,925.31万元,评估增值1,275.21元,增值率10.08%;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60,675.09万元,评估增值17,207.55万元,增值率39.59%。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739.39	74,203.16	18,463.77	33.13
2	非流动资产	378.25	397.24	18.99	5.02
3	固定资产	29.07	48.06	18.99	65.31
4	长期待摊费用	245.12	245.12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5	104.05	-	-
6	资产总计	56,117.64	74,600.40	18,482.76	32.94
7	流动负债	12,650.10	13,925.31	1,275.21	10.08
8	非流动负债	-	-		
9	负债合计	12,650.10	13,925.31	1,275.21	10.08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467.54	60,675.09	17,207.55	39.59

四、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创佳恒公司向宜华地产收购其持有目标公司43%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合同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价格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8号),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为60,675.09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090.29万元。

4价款支付

深圳创佳恒公司应于宜华地产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宜华地产支付交易价格的20%(即5218.06万元)作为定金;创佳恒应于宜华地产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70%(即18263.20万元);创佳恒应于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10%(即2609.03万元)。

5 资产交割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宜华地产应当积极办理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创佳恒应当积极配合。双方保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宜华地产应当将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资料移交于创佳恒,并且宜华地产应尽可能向创佳恒交付资料原件,确保该等资料的完整、真实、无遗漏,保证资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由宜华地产享有,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亏损由创佳恒承担。

7 过渡期的安排

7.1 合同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7.2 过渡期内,未经创佳恒书面同意,宜华地产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促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不得做出有关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7.3 过渡期内,宜华地产不得与第三人签署转让、质押标的资产的任何协议或意向书,也不得向第三人承诺给予购买标的资产的选择权。

7.4 过渡期内,如果出现实质性变化或者其他可致使宜华地产的申明、保证或承诺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能实现或存在误导性的情形,宜华地产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创佳恒,并提供合理详细的情况说明。

7.5 未经创佳恒书面同意,宜华地产不得有促使标的资产变更现有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增加新股东等损害创佳恒利益的行为。

8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本合同在宜华地产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时生效。

9 违约责任

9.1 宜华地产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给创佳恒造成损失的,由宜华地产承担赔偿责任。

9.2 创佳恒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损失的,由创佳恒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应当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9.5 如因宜华地产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宜华地产应将其在本合同下收取的定金无息返还创佳恒。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8号”《评估报告》,收购标的资产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60,675.09万元,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90.29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风险不断增大,为了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加快资金回笼,公司拟出让湘潭房产公司4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湘潭房产公司股权,由于湘潭房产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出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2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委托人对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			

2.如有其他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有表决权。

3.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8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9日将持有公司46,34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近日,宜华集团回购了上述46,340,000股股份,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2014年12月10日,宜华集团将持有公司3,060,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4年12月11日,宜华集团分别将持有公司30,000,000股和13,28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两次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其中关于“对应委托价格”的设置会导致股东使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存在问题,现对该《股东大会通知》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作出如下更正。

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元
1.1	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庞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元
1.4	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元
1.5	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元
1.6	关于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元
1.7	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元
议案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元
2.1	关于选举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元
2.2	关于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元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庞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元
1.4	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元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5	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元
1.6	关于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元
1.7	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元
议案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元
2.2	关于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元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信息披露义务姓名:罗双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35栋60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35栋6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东甘化、上市公司	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罗双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罗双跃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803195810****12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35栋605

6.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楼35栋605

邮政编码:518000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持股目的为个人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有意继续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双跃先生未持有广东甘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如下: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0	股数(股):23094615
占总股本比例(%):0	占总股本比例(%):5.21%

2014年12月 2日至2014年12月09日累计买入23184415股,均价13.12元,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入广东甘化,2014 年 12月 10日继续买入50200股,均价13.37元;卖出140000股,均价13.16元,达到总股本的5.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广东甘化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但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账户从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25日止采取广东甘化限制交易措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买卖广东甘化股票的情况为:

成交日期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卖标志成交价格(元)成交数量(股)库存数

201404	000576	广东甘化买入	10.40-11.38	40000	40000
201406	000576	广东甘化买入	10.73-11.07	583900	623900
201406	000576	广东甘化买入	10.48-10.89	400574	1024474
201407	000576	广东甘化买入	10.64	100200	1124674
201408	000576	广东甘化卖出	12.14-12.65	474674	650000
201409	000576	广东甘化卖出	13.45-13.92	650000	0
201410		无交易			
201411		无交易			
201412	000576	广东甘化买入	12.77-13.67	23360515	23360515
201412	000576	广东甘化卖出	13.06-13.39	265900	23094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广东甘化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双跃
签字:
签署日期:2014 年 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56号
股票简称	广东甘化	股票代码	0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双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094615 变动比例:5.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双跃
签字:
签署日期:2014 年 12月12日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14-6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曹家兴先生、赵志民先生因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履职而未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杨占民先生、周伟群先生、安吉祥先生、金磊先生、王志刚先生、吴安平先生(外部董事)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决定提名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一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提名杨占民先生、周伟群先生、安吉祥先生、金磊先生、王志刚先生、吴安平先生(外部董事)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先生为会计专业副教授。

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